

股票代碼：6188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  
電話：(03)328-8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世池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集團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廣明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芬



會計師：

傅立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2,019,785	14	2,032,18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803	-	-
1110	3,420,744	24	1,121,68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00,301	3	327,688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24,166	15	2,123,933
1120	905,308	6	796,3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0,826	8	1,009,560
1170	2,533,359	18	2,762,37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389	3	181,058
1200	96,810	-	179,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99,817	2	283,971
1220	610	-	22,2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3,974	-	63,280
1310	640,563	5	1,344,09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97	-	109,000
1476	1,364,832	10	3,093,540	2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7,241	-	30,430
1479	115,895	1	123,581	1			4,372,314	31	4,128,920
	<u>11,097,906</u>	<u>78</u>	<u>11,475,912</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	-	7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9,231	2	497,078
1535	476,22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425	-	89,882
1550	21,792	-	21,9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59	-	1,367
1600	2,193,244	16	2,117,303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525	-	21,639
1755	122,652	1	159,902	1			280,540	2	609,966
1780	20,959	-	22,946	-			<u>4,652,854</u>	<u>33</u>	<u>4,738,886</u>
1840	255,373	2	226,839	2					
1980	28,810	-	24,468	-					
1995	23,296	-	1,442	-					
	3,142,350	22	2,575,635	18					
	<u>14,240,256</u>	<u>100</u>	<u>14,051,547</u>	<u>100</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b>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3,589	20	2,783,589
3200					3200	資本公積	1,748,975	12	1,888,140
3300					3300	保留盈餘	4,806,961	34	4,446,223
3400					3400	其他權益	(100,238)	(1)	(152,7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239,287	65	8,965,173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115	2	347,488
						權益總計	9,587,402	67	9,312,6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40,256	100	\$ 14,051,547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376,033	100	12,118,494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7,720,973	74	9,381,968	77
<b>營業毛利</b>	2,655,060	26	2,736,526	23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473,467	5	513,074	4
6200 管理費用	413,972	4	461,0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446	6	670,6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1,705)	-	(893)	-
	1,504,180	15	1,643,952	14
<b>營業淨利</b>	1,150,880	11	1,092,574	9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7,246	2	79,58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5,942	-	56,5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85,888	1	191,30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245)	-	(4,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9)	-	(7,570)	-
	255,682	3	315,641	2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1,406,562	14	1,408,21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93,251	3	288,138	2
<b>本期淨利</b>	1,113,311	11	1,120,077	9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81	-	3,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80,450	-	(18,0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80,755	-	(14,236)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8,755)	-	234,50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28,755)	-	234,508	2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52,000	-	220,272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165,311	11	1,340,349	11
<b>本期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2,063	11	1,089,07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8	-	31,002	-
	\$ 1,113,311	11	1,120,077	9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4,848	11	1,308,2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	-	32,118	-
	\$ 1,165,311	11	1,340,349	11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4.00		3.91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3.98		3.87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2,027,242	1,565,929	410,473	2,017,169	(303,142)	(64,991)	8,436,269	315,370	8,751,639
本期淨利	-	-	-	-	1,089,075	-	-	1,089,075	31,002	1,120,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2	233,392	(18,038)	219,156	1,116	220,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877	233,392	(18,038)	1,308,231	32,118	1,340,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685	-	(99,6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40)	42,3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9,179)	-	-	(640,225)	-	-	(779,404)	-	(779,404)
其他	-	77	-	-	-	-	-	77	-	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888,140	1,665,614	368,133	2,412,476	(69,750)	(83,029)	8,965,173	347,488	9,312,661
本期淨利	-	-	-	-	1,112,063	-	-	1,112,063	1,248	1,11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7,921)	80,462	52,785	(785)	5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307	(27,921)	80,462	1,164,848	463	1,165,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424	-	(109,4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54)	215,3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9,179)	-	-	(751,569)	-	-	(890,748)	-	(890,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4	164
其他	-	14	-	-	-	-	-	14	-	1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2,879,144	(97,671)	(2,567)	9,239,287	348,115	9,587,402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406,562	1,408,21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143	351,587
攤銷費用	20,632	21,7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705)	(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382)	(74,553)
利息費用	3,245	4,183
利息收入	(137,246)	(79,582)
股利收入	(35,942)	(35,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9	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47	7,3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488
員工認股權費用	164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16	(1,81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28,821</u>	<u>227,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085)	(798,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159	170,053
其他應收款	81,013	2,541
存貨	689,964	521,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9,135
其他流動資產	6,412	18,3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212,537)</u>	<u>(36,6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605	(14,115)
應付帳款	34,996	(686,616)
其他應付款	13,830	20,114
負債準備	15,846	5,707
其他流動負債	(63,247)	8,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367
退款負債	(13,189)	(9,66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61,214</u>	<u>(674,25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151,323)</u>	<u>(710,92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022,502)</u>	<u>(483,5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060	924,648
收取之利息	139,129	69,268
收取之股利	35,942	35,698
支付之利息	(3,245)	(4,283)
支付之所得稅	(393,097)	(291,21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2,789</u>	<u>734,113</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8~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7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2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84)	(725,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	2,385
取得無形資產	(18,617)	(18,9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7,225	940,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74)	(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19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09,881</u>	<u>197,57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442,899)
歷年股利返還	14	77
租賃本金償還	(69,537)	(68,328)
發放現金股利	(890,748)	(779,4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60,271)</u>	<u>(1,290,5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01)	47,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2)	(310,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187	2,343,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9,785</u>	<u>2,032,187</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8-1~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8號3樓。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公司地址變更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QSI (CAYMAN))	投資業	100 %	100 %	
"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TMT)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	TM SMT SDN. BHD. (JVM)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1 %	51 %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TRI)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製造及銷售	80 %	80 %	
QSI (CAYMAN)	Quanta Storage (BVI) Ltd.(QSL (BVI))	投資業	100 %	100 %	
"	E-Forward Technology Ltd. (SAMOA)(E-Forward (SAMOA))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一)
QSL (BVI)	Quanta Storage Holding (HONG KONG) Ltd. (QHH)	投資業	100 %	100 %	
"	達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QIH)	投資業	100 %	100 %	
QHH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QSS)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QIH	達明電子(常熟)有限公司(Techman)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E-Forward (SAMOA)	Quanta Storage Asia Ltd. (SAMOA) (QSA)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	100 %	(註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TRI	Techman Robot (HONG KONG) Ltd. (TRH)	投資業	100 %	100 %	
TRH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TRS)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零組件維修及銷售	100 %	100 %	
JVM	TM SM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JVMT)	電腦週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註一：E-Forward Technology Ltd. (SAMOA)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截至目前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二：Quanta Storage Asia Ltd. (SAMOA)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截至目前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年～20年 |
| (2)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2年～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2)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及其他 | 1年～ 5年 |
| (2)專利及商標   | 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成本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上述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四)。

####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與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經合併公司評估，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500	1,558
支票存款	7,936	10,667
活期存款	338,813	124,705
外幣存款	1,488,002	1,213,276
定期存款	183,534	651,27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30,7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9,785	2,032,187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 3,396,756	1,116,73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4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3,387	3,707
國內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20,60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803)	1,237
合  計	\$ 3,416,941	1,122,474
流  動	\$ 3,416,941	1,121,680
非  流  動	-	794
合  計	\$ 3,416,941	1,122,474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15,000	美金兌臺幣	113.01.11~113.01.29
預購美金	USD 24,000	臺幣兌美金	113.01.05~113.02.06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8,000	美金兌臺幣	112.01.06~112.01.09
預購美金	USD 31,000	臺幣兌美金	112.01.06~112.03.27

1. 特別股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票，其條件皆為非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依約定年率發放，並依照約定期間定期調整重設；該股票皆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約定年限屆滿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股份，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各款發行條件。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均為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

2. 可轉換公司債

(1) 合併公司持有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 合併公司持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 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6,896	796,388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8,412	-
合 計	<u>\$ 905,308</u>	<u>796,388</u>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特別股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票，其條件皆為非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依約定年率發放，並依照約定期間定期調整重設；該股票皆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約定年限屆滿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股份，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各款發行條件。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均為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 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型商品投資	<u>112.12.31</u>	<u>111.12.31</u>
	\$ <u>476,224</u>	<u>-</u>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購買富邦人壽公司債，面額為18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0%。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購買新光人壽及南山人壽公司債，面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4.00%及3.75%。

### 4.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及八月購買TSMC GLOBAL LTD.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皆為美金1,000千元，票面利率為2.25%及1.375%，有效利率為4.84%及4.90%。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購買台積電亞利桑那公司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票面利率為2.50%，有效利率為5.02%。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購買亞馬遜公司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千元，票面利率為4.05%，有效利率為4.80%。

### 7.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十日購買Apple Inc.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皆為美金1,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3.25%及1.65%，有效利率分別為4.94%及5.23%。

### 8. 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9.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4,855	28,8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19,012	2,070,34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523	684,97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1)</u>	<u>(21,756)</u>
	<u>\$ 2,533,359</u>	<u>2,762,374</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47,272	0%	-
逾期1~90天	283,471	0%	-
逾期91天以上	<u>2,647</u>	1%	<u>31</u>
	<u>\$ 2,533,390</u>		<u>31</u>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26,514	0~1%	312
逾期1~90天	555,623	0~10%	21,396
逾期91天以上	<u>1,993</u>	11%~100%	<u>48</u>
	<u>\$ 2,784,130</u>		<u>21,75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1,756	32,173
迴轉之減損損失	(21,705)	(8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7)
外幣換算損益	<u>(20)</u>	<u>(9,417)</u>
期末餘額	<u>\$ 31</u>	<u>21,7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96,810千元及179,820千元，無重大逾期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已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	USD 3,567	-	-	-	無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	USD 22,305	-	-	-	無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311,057	696,924
半 成 品	231,599	416,161
製 成 品	97,907	231,013
	<u>\$ 640,563</u>	<u>1,344,0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7,702,000	9,296,893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5,5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73	39,556
合 計	<u>\$ 7,720,973</u>	<u>9,381,968</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呆滯而認列，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792</u>	<u>21,941</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149)</u>	<u>(7,570)</u>

2.擔 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 備及其 他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2,880	489,285	1,852,640	592,940	3,567,745
增 添	-	21,724	159,356	185,004	366,084
出售及報廢	-	-	(103,926)	-	(103,926)
重 分 類	-	634,848	2,706	(634,848)	2,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31,775)	(10,842)	25,355	(17,2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853</u>	<u>1,114,082</u>	<u>1,899,934</u>	<u>168,451</u>	<u>3,815,32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6,465	493,559	1,657,630	25,591	2,793,245
增 添	-	-	173,813	551,961	725,774
出售及報廢	-	(2,792)	(88,780)	-	(91,572)
重 分 類	-	(19,326)	18,723	5,427	4,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15	17,844	91,254	9,961	135,4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880</u>	<u>489,285</u>	<u>1,852,640</u>	<u>592,940</u>	<u>3,567,7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99,778	1,050,664	-	1,450,442
本期折舊	-	18,664	260,753	-	279,417
出售及報廢	-	-	(93,653)	-	(93,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82)	(8,048)	-	(14,1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2,360</u>	<u>1,209,716</u>	<u>-</u>	<u>1,622,0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56,319	845,319	-	1,201,638
本期折舊	-	36,106	246,318	-	282,424
出售及報廢	-	(2,253)	(79,590)	-	(81,843)
重 分 類	-	(488)	(8)	-	(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94	38,625	-	48,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778</u>	<u>1,050,664</u>	<u>-</u>	<u>1,450,442</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 備及其 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32,853</u>	<u>701,722</u>	<u>690,218</u>	<u>168,451</u>	<u>2,193,24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16,465</u>	<u>137,240</u>	<u>812,311</u>	<u>25,591</u>	<u>1,591,6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2,880</u>	<u>89,507</u>	<u>801,976</u>	<u>592,940</u>	<u>2,117,303</u>

合併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向母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桃園市龜山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成本分別為466,506千元及14,840千元，分別帳列土地及未完工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清及完成過戶。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起陸續於各營運個體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陸續完成驗收634,848千元，相關弱電暨裝潢工程尚在進行中，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1.擔 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提供固定資產作擔保。

2.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31	262,197	495	285,123
增 添	-	43,875	-	43,875
減 少	-	(73,584)	-	(73,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3)</u>	<u>1,841</u>	<u>-</u>	<u>1,6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278</u>	<u>234,329</u>	<u>495</u>	<u>257,1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00	243,629	468	266,797
增 添	13,329	134,659	495	148,483
減 少	(13,738)	(122,789)	(468)	(136,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0</u>	<u>6,698</u>	<u>-</u>	<u>6,8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31</u>	<u>262,197</u>	<u>495</u>	<u>285,123</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3	122,211	27	125,221
本期折舊	4,727	65,833	166	70,726
減 少	-	(62,687)	-	(62,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1,215	-	1,1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85</u>	<u>126,572</u>	<u>193</u>	<u>134,4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0	102,868	338	104,666
本期折舊	4,700	64,306	157	69,163
減 少	(3,188)	(49,314)	(468)	(52,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4,351	-	4,3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3</u>	<u>122,211</u>	<u>27</u>	<u>125,2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593</u>	<u>107,757</u>	<u>302</u>	<u>122,6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1,240</u>	<u>140,761</u>	<u>130</u>	<u>162,1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448</u>	<u>139,986</u>	<u>468</u>	<u>159,902</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907	11,079	150,986
本期新增	14,766	3,851	18,617
本期報廢	(119,574)	(10,305)	(129,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04</u>	<u>4,625</u>	<u>39,7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706	10,505	142,211
本期新增	16,083	2,887	18,970
本期報廢	(8,591)	(2,313)	(10,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9	-	7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07</u>	<u>11,079</u>	<u>150,98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9,801	8,239	128,040
本期攤銷	16,629	4,003	20,632
本期報廢	(119,574)	(10,305)	(129,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	-	(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33</u>	<u>1,937</u>	<u>18,77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55	5,917	117,072
本期攤銷	17,088	4,635	21,723
本期報廢	(8,591)	(2,313)	(10,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9	-	1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801</u>	<u>8,239</u>	<u>128,0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1</u>	<u>2,688</u>	<u>20,95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551</u>	<u>4,588</u>	<u>25,1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6</u>	<u>2,840</u>	<u>22,946</u>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u>276</u>	<u>151</u>
營業費用	\$ <u>20,356</u>	<u>21,572</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354,379	3,093,54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453	-
	<u>\$ 1,364,832</u>	<u>3,093,540</u>

上述金融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 <u>63,974</u>	<u>63,280</u>
非 流 動	\$ <u>52,425</u>	<u>89,88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245</u>	<u>3,2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30</u>	<u>1,10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712</u>	<u>72,66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機器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u>負債準備</u>
	<u>— 流動</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3,971
本期新增	46,133
本期沖銷	(39,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8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8,264
本期新增	34,082
本期沖銷	(38,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0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971</u>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準備係估計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及保固負債準備，訴訟損失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5	1,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1,359</b>	<b>1,367</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9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7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6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前期服務成本	-	1,0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465</b>	<b>1,409</b>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	45,333
利息收入	-	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3,8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	42
計畫結清領回	-	(49,4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u>	<u>42</u>

合併公司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協議，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按相關規定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437</u>	<u>1,092</u>
製造費用	\$ 262	(13)
推銷費用	-	355
管理費用	-	(51)
研究發展費用	175	801
	<u>\$ 437</u>	<u>1,09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0%	1.25%~1.5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2.5%~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8年。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6	(9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9)	107
未來薪資增加	105	(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29,508千元及26,4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國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840千元及120,718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4,006	273,0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64	(10,848)
	<u>632,070</u>	<u>262,175</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8,819)	25,9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3,251</u>	<u>288,138</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6)</u>	<u>-</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1,406,562</u>	<u>1,408,21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1,653	363,984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17,811)	-
永久性差異	(8,099)	(21,541)
免稅所得	(31,384)	(49,503)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013	(5,376)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651)	3,604
前期所得稅低(高)估	18,064	(10,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62	15,005
投資抵減	<u>(4,396)</u>	<u>(7,187)</u>
所得稅費用	\$ <u>293,251</u>	<u>288,13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75	2,217
課稅損失	<u>114,469</u>	<u>123,064</u>
	\$ <u>116,444</u>	<u>125,28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所在地以外之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1,3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8,89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6,18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43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3,14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09,00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3,543	3,535	497,078
借記(貸記)損益	(310,390)	465	(309,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8	(20)	2,0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51</u>	<u>3,980</u>	<u>189,2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175	1,971	424,146
借記(貸記)損益	59,857	1,517	61,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11	47	11,5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543</u>	<u>3,535</u>	<u>497,078</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未實現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368	92,471	226,839
(借記)貸記損益	(1,992)	30,886	28,8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6)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4)	(2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376</u>	<u>122,997</u>	<u>255,3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872	79,769	189,641
(借記)貸記損益	24,496	10,915	35,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7	1,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68</u>	<u>92,471</u>	<u>226,839</u>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83,5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8,35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43,102	1,482,2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05,400	405,400
其他	<u>473</u>	<u>459</u>
	<u>\$ 1,748,975</u>	<u>1,888,1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盈餘以現金發放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	\$ 2.70	751,569	2.30	640,225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0.50	<u>139,179</u>	0.50	<u>139,179</u>
合 計		<u>\$ 890,748</u>		<u>779,404</u>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9,750)	(83,029)	347,488	194,7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921)	-	(834)	(28,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80,462	(12)	80,4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61	61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248	1,248
員工認股權	-	-	164	1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71)</u>	<u>(2,567)</u>	<u>348,115</u>	<u>247,8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3,142)	(64,991)	315,370	(52,7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392	-	1,116	234,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8,038)	-	(18,038)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1,002	31,0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50)</u>	<u>(83,029)</u>	<u>347,488</u>	<u>194,709</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股，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12.11.01
給與數量	1,824千股
合約期間	27個月
既得條件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於翌日起算3個月內行使一部或全部之認股權利，屆滿後期限內未行使，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4073
執行價格	\$60
預期波動率(%)	15.87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7個月
無風險利率(%)	1.0498%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6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12,063</u>	<u>1,089,0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8,359</u>	<u>278,35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12,063</u>	<u>1,089,0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8,359	278,35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357</u>	<u>2,6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9,716</u>	<u>281,054</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746,631	3,758,142
泰國	1,775,503	2,106,575
美國	1,546,529	2,159,922
韓國	557,322	755,341
荷蘭	430,100	820,196
日本	336,475	577,395
其他國家	<u>983,473</u>	<u>1,940,923</u>
	<u>\$ 10,376,033</u>	<u>12,118,49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儲存裝置、消費性商品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 10,262,645	11,927,913	
勞務提供	<u>113,388</u>	<u>190,581</u>	
	<u>\$ 10,376,033</u>	<u>12,118,494</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	<u>\$ 400,301</u>	<u>327,688</u>	<u>341,1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3,171千元及112,08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5,914千元及103,63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37,246</u>	<u>79,582</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	10,161
股利收入	35,942	35,698
賠償收入		<u>10,650</u>
	<u>\$ 35,942</u>	<u>56,50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6,173	147,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382	74,5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47)	(7,344)
補助款收入	3,402	8,5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488)
其他	<u>15,178</u>	<u>(4,500)</u>
	<u>\$ 85,888</u>	<u>191,30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3,245</u>	<u>4,183</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10,845,872千元及10,011,251千元。

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9,190千元及1,680,426千元，分別佔應收帳款總額之79%及61%，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24,166	2,124,166	2,124,166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826	1,020,826	1,020,826	-	-	-	-
租賃負債	116,399	118,808	32,684	32,739	40,744	12,641	-
存入保證金	12,199	12,199	-	-	12,199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預購)	26,496	26,496	26,496	-	-	-	-
流入(預售)	(22,693)	(22,693)	(22,693)	-	-	-	-
	<u>\$ 3,277,393</u>	<u>3,279,802</u>	<u>3,181,479</u>	<u>32,739</u>	<u>52,943</u>	<u>12,641</u>	<u>-</u>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23,933	2,123,933	2,123,933	-	-	-	-
其他應付款	1,009,560	1,009,560	1,009,560	-	-	-	-
租賃負債	153,162	157,362	32,685	32,562	61,700	30,415	-
	<u>\$ 3,286,655</u>	<u>3,290,855</u>	<u>3,166,178</u>	<u>32,562</u>	<u>61,700</u>	<u>30,41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17,283	30.7050	3,601,162	148,591	30.7100	4,563,217
泰銖	69,624	0.8972	62,466	52,581	0.8885	46,720
歐元	7,575	33.9800	257,389	4,130	32.7200	135,13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1,401	30.7050	1,578,276	35,291	30.7100	1,083,794
泰銖	188,445	0.8972	169,072	109,732	0.8885	97,501
歐元	7,182	33.9800	244,055	7,187	32.7200	235,163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泰銖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185千元及133,1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73千元及147,486千元。

### 4. 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 —上漲7%	\$ <u>63,372</u>	<u>1,679</u>	<u>55,747</u>	<u>304</u>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 —下跌7%	\$ <u>(63,372)</u>	<u>(1,679)</u>	<u>(55,747)</u>	<u>(304)</u>
受益憑證—上漲1%	\$ <u>-</u>	<u>33,968</u>	<u>-</u>	<u>11,167</u>
受益憑證—下跌1%	\$ <u>-</u>	<u>(33,968)</u>	<u>-</u>	<u>(11,167)</u>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無變動利率借款。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20,744	3,420,744	-	-	3,420,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76,896	876,896	-	-	876,896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28,412	28,412	-	-	28,412
應收帳款	109,523	-	-	-	-
小計	1,014,831	905,308	-	-	905,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785	-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476,224	-	533,765	-	533,765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423,836	-	-	-	-
其他應收款	96,8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93,642	-	-	-	-
小計	6,410,297	-	533,765	-	533,765
合計	\$ 10,845,872	4,326,052	533,765	-	4,859,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03	-	3,803	-	3,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124,166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82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99	-	-	-	-
租賃負債	116,399	-	-	-	-
小計	3,273,590	-	-	-	-
合計	\$ 3,277,393	-	3,803	-	3,803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7,530	1,116,736	-	794	1,117,53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7	3,707	-	-	3,707
遠期外匯合約	1,237	-	1,237	-	1,237
小計	1,122,474	1,120,443	1,237	794	1,122,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96,388	796,388	-	-	796,388
應收帳款	684,976	-	-	-	-
小計	1,481,364	796,388	-	-	796,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2,187	-	-	-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077,398	-	-	-	-
其他應收款	179,8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18,008	-	-	-	-
小計	7,407,413	-	-	-	-
合計	<b>\$ 10,011,251</b>	<b>1,916,831</b>	<b>1,237</b>	<b>794</b>	<b>1,918,862</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123,933	-	-	-	-
其他應付款	1,009,560	-	-	-	-
租賃負債	153,162	-	-	-	-
合計	<b>\$ 3,286,655</b>	<b>-</b>	<b>-</b>	<b>-</b>	<b>-</b>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公開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94
處分	(790)
匯率影響數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5
匯率影響數	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投資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定期存款及證券投資。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要求該廠商提前支付貨款。除了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要求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支持對前述關係企業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600,000千元、泰銖200,000千元及美金115,000千元與新台幣1,600,000千元、泰銖400,000千元及美金105,000千元。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泰銖。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合併公司藉由使用借款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相互抵銷自然避險。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管理階層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4,652,854	4,738,8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785)	(2,032,187)
淨負債	2,633,069	2,706,699
權益總額	9,587,402	9,312,661
資本總額	<b>\$ 12,220,471</b>	<b>12,019,360</b>
負債資本比率	<b>21.55 %</b>	<b>22.52 %</b>

合併公司為規劃營運資金之應用，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為定期存款，增加獲利，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中三個月以上到期、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1,364,832千元及3,093,54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減除上開金額後，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1.68%及0.0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2.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2.12.31</b>
			<b>其 他</b>	<b>匯率變動</b>	
租賃負債	\$ 153,162	(69,537)	33,494	(720)	116,399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短期借款	\$ 440,817	(442,899)	-	2,082	-
租賃負債	157,516	(68,328)	62,644	1,330	153,1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98,333	(511,227)	62,644	3,412	153,162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皆為29.77%。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QCI)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F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CC)	"
達群(上海)電腦有限公司(TTC)	"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TFQ)	"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BN)	"
研精舍(上海)精密機械加工有限公司(KSH)	"
QMB Co., Ltd. (QMB)	"
OMRON Corporation (OM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Omron Robotics and Safety Technologies, Inc. (ORT)	"

註：為合併子公司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子公司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始列入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0,673	20,576
關聯企業	78,628	112,368
其他關係人	513,444	300,659
	<b>\$ 602,745</b>	<b>433,603</b>

上列銷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收款條件60~90天。

####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	4,960
其他關係人	-	717
	<b>\$ -</b>	<b>5,677</b>

上列進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付款條件為90天。

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與關係人進行進貨交易。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043	6,191
"	關聯企業	48,745	25,302
"	其他關係人	78,900	84,93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7	-
		<u>\$ 130,695</u>	<u>116,423</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157	615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費用等，分別為9,918千元及11,252千元。

6.其他營業外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營業外收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分別為355千元及35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38	70,339
退職後福利	683	585
	<u>\$ 66,221</u>	<u>70,92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房屋押金及海關保證金等	\$ 28,810	24,4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專案保證金及標案保證金	10,453	-
		<u>\$ 39,263</u>	<u>24,4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974</u>	<u>195,296</u>

2.合併公司為進貨、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TWD	<u>\$ 1,750,000</u>	<u>1,750,000</u>
USD	<u>\$ 95,600</u>	<u>95,600</u>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廠商履約及工程合約保證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0千元及105,680千元。

(三)重大訴訟案件：

1.本公司及子公司Quanta Storage America, Inc.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聯盟法院對反托拉斯案之法律救濟一審判決結果及課予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之決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提起上訴。歐洲聯盟終審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宣判，判決結果為維持前審法院裁罰本公司及子公司Quanta Storage America, Inc.之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並裁定本公司得向歐盟執行委員會求償本案一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半數及二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全額。針對裁罰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全數估列入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接獲委外人力資源公司送達就人力仲介所生之合約糾紛通知，合約糾紛之聲稱金額為泰銖6,229千元。經法院判決確定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共需支付泰銖1,300千元，上列判決金額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3. 為籌建本公司集團總部，本公司與關係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公司)間就桃園市龜山區文明一街房地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登記取得該房地所有權。惟上述房地於本公司完成所有權登記變更後仍遭廣達公司原承租人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美卡公司)及梵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梵利特公司)無權占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委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返還所有權及損害賠償訴訟。梵利特公司及第一美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與本公司達成和解協議並支付和解金，且第一美卡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完成返還前揭房地予本公司。
4. 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與賣方World Electric (Thailand)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泰國春武里工廠土地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土地廠房交割後賣方主張其有部分資產仍置放於該廠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法院控告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阻礙其進入該土地廠房取回其仍置放於廠區之資產，並求償損失9,440千元泰銖。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到法院一審判決書狀判決應支付損害賠償金額2,186千元泰銖。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業已提起上訴。
5. 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與賣方World Electric (Thailand) Ltd.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泰國春武里工廠土地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賣方World Electric (Thailand) Ltd.之債權人TCL Overseas Marketing Ltd.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法院控告前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侵害其對賣方World Electric (Thailand) Ltd.之債權，並聲請撤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合同。TCL Overseas Marketing Ltd.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向法院撤回前揭訴訟控告及聲請。

合併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合併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合併公司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合併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或是和解之可能，相關案件之罰鍰、判決金額或和解對合併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營運總部辦公大樓，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簽訂土建工程發包契約1,018,98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0,273	883,803	1,394,076	559,187	964,379	1,523,566
勞健保費用	9,762	54,413	64,175	9,222	48,686	57,908
退休金費用	68,895	68,890	137,785	85,924	71,331	157,2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51	31,002	58,253	46,867	32,667	79,534
折舊費用	220,425	129,718	350,143	217,541	134,046	351,587
攤銷費用	276	20,356	20,632	151	21,572	21,7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大哥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000	252,022	0.07 %	252,022	0.07 %	
"	遠傳電信(股)有限公司	-	"	3,709,000	295,978	0.10 %	295,978	0.10 %	
"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司	-	"	2,720,000	326,400	0.04 %	326,400	0.04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2,496	- %	2,496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78,500	1,634,954	- %	1,634,954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2,016,766	354,545	- %	354,545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46,926,829	654,277	- %	654,277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富邦人壽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	- %	104,631	- %	
"	新光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50,000	- %	59,245	- %	
"	南山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00	- %	104,906	- %	
"	臺慶科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10,431	- %	10,431	- %	
"	裕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0,000	10,170	- %	10,170	- %	
達明機器人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3,435	318,566	- %	318,566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1,157,525	434,414	- %	434,414	- %	
"	特別股 開發金控乙種特別股	-	"	479,000	3,387	- %	3,387	- %	
"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000	28,412	- %	28,412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富邦人壽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	- %	104,631	- %	
"	亞馬遜公司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27,459	- %	27,714	- %	
"	台積電亞利桑那公司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25,787	- %	26,341	- %	
"	TSMC GLOBAL LTD. 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50,510	- %	51,086	- %	
"	Apple Inc. 美元計價公司債	-	"	-	52,468	- %	55,21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82,811	239,367	133,358,288	2,030,640	42,062,599	640,940	636,796	4,144	107,178,500	1,634,954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58,680,813	787,250	-	-	58,680,813	789,183	786,565	2,618	-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5,664,546	90,119	56,805,668	908,847	40,453,448	648,065	644,682	3,384	22,016,766	354,545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市價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3,369,923	772,732	53,369,923	776,160	772,732	3,427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6,926,829	650,000	-	-	-	-	46,926,829	654,277
達明機器人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9,669,921	451,000	8,786,486	133,431	132,759	672	20,883,435	318,566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2,526,125	450,000	1,368,600	19,000	18,909	91	31,157,525	434,41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MT	聯屬公司	銷貨	(225,751)	(2.41)%	月結90天	-	-	48,113	2.10 %	
"	"	"	進貨	4,499,166	55.35 %	"	-	-	(890,423)	(38.09)%	
"	QSS	"	進貨	3,415,931	42.03 %	"	-	-	(1,400,089)	(59.90)%	
QSS	廣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415,931)	(99.59)%	"	-	-	1,400,089	99.39 %	
TMT	"	"	銷貨	(4,499,166)	(99.95)%	"	-	-	890,423	99.99 %	
"	"	"	進貨	225,751	6.90 %	"	-	-	(48,113)	(7.39)%	
TRI	TRS	聯屬公司	銷貨	(116,668)	(10.27)%	月結120天	-	-	74,168	35.98 %	
"	OMC	本公司董事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0,531)	(10.61)%	月結60天	-	-	27,201	13.19 %	
"	ORT	"	銷貨	(392,726)	(34.57)%	月結60天	-	-	51,699	25.08 %	

註1：上列有關關係人間之交易係包含進銷重覆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QSS	廣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00,089	2.54	-	-	353,108	-
TMT	"	"	890,423	4.88	-	-	260,993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明光電(股)公司	TMT	1	進貨	4,499,166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3.36 %
0	"	"	1	銷貨	225,751	"	2.18 %
0	"	"	1	應付帳款	890,423	"	6.25 %
0	"	QSS	1	進貨	3,415,931	"	32.92 %
0	"	"	1	應付帳款	1,400,089	"	9.83 %
1	TRI	TRS	3	銷貨	116,668	"	1.12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時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QSI(CAYMAN)	開曼	投資業	1,606,486	1,606,486	-	100.00 %	2,082,040	100.00 %	101,470	102,759	子公司(註2及6)
"	恩悠數位(股)公司	臺灣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零售業	86,709	86,709	3,862,227	29.80 %	21,792	29.80 %	57	(149)	投資事業
"	賀毅科技(股)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978	10,978	1,001,000	2.98 %	-	2.98 %	(105,348)	-	"
"	T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446,975	1,446,975	15,999,998	100.00 %	2,016,630	100.00 %	83,402	70,832	子公司(註2)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臺灣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製造及銷售	796,420	796,420	71,957,000	79.95 %	1,314,766	79.95 %	11,182	11,537	"
"	JVM	馬來西亞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5,214	15,214	2,040,000	51.00 %	19,023	51.00 %	(3,356)	(1,712)	子公司
QSI(CAYMAN)	QSL(BVI)	BVI	投資業	1,182,757	1,182,757	-	100.00 %	1,944,935	100.00 %	73,653	註7	聯屬公司(註3)
"	E-Forward	SAMOA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05	30,705	-	100.00 %	111,645	100.00 %	27,716	"	聯屬公司(註5)
QSL(BVI)	QHH	香港	投資業	850,488	850,488	-	100.00 %	1,460,992	100.00 %	65,732	"	聯屬公司(註4)
"	達明(香港)公司	"	"	546,143	546,143	-	100.00 %	478,179	100.00 %	7,574	"	聯屬公司(註3)
E-Forward(SAMOA)	QSA	SAMOA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30,705	30,705	-	100.00 %	88,669	100.00 %	26,804	"	聯屬公司(註5)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TRH	香港	投資業	120,943	120,943	-	100.00 %	33,314	100.00 %	2,873	註7	聯屬公司
JVM	JV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4,588	4,588	-	100.00 %	4,347	100.00 %	(36)	"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QSL(BVI)及達明(香港)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USD20,000千元及USD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全數匯回並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註4：QHH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USD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全數匯回並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註5：E-Forward及QSA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皆為USD5,000千元，已匯回及完成變更登記。

註6：QSI(CAYMAN)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USD10,500千元及USD2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全數匯回並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註7：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損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研(上海) 光電有限公司(註5)	電腦周邊儲存 裝置及相關零 組件之製造及 銷售	614,100 (USD20,000)	(二)	614,100 (USD20,000)	-	-	614,100 (USD20,000)	64,765	100.00 %	100.00 %	64,765	1,450,422	3,106,062 (USD101,158)
達明電子 (常熟)有限 公司	"	245,640 (USD8,000)	(二)	245,640 (USD8,000)	-	-	245,640 (USD8,000)	7,099	100.00 %	100.00 %	7,099	475,410	445,323 (USD14,503)
達明機器人 (上海)有限 公司(註6)	工業用協作機 器人及相關零 組件之維修及 銷售。	122,820 (USD4,000)	(二)	122,820 (USD4,000)	-	-	122,820 (USD4,000)	2,873	100.00 %	100.00 %	2,873	33,31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2,560 (USD 32,000)	1,013,265 (USD 33,00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

註4：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台幣。

註5：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USD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匯回並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註6：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000千元，惟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USD1,000千元。

註7：達研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清算完結，並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匯回台灣投資金額USD10,500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2,881,664	29.77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大陸營運中心、東南亞營運中心及台灣營運中心，大陸營運中心主係代工及生產銷售電腦週邊產品予各大電腦公司。東南亞營運中心係從事代工及生產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台灣營運中心係從事電子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係從事投資等相關業務，包括策略性投資及基金投資等。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大陸中心	東南亞中心	台灣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449	11,083	10,123,075	(1,574)	-	10,376,033
部門間收入	3,416,835	4,827,455	138,773	-	(8,383,063)	-
利息收入	34,225	597	99,194	3,230	-	137,246
<b>收入總計</b>	<b>\$ 3,694,509</b>	<b>4,839,135</b>	<b>10,361,042</b>	<b>1,656</b>	<b>(8,383,063)</b>	<b>10,513,279</b>
利息費用	\$ 218	1,343	1,684	-	-	3,245
折舊與攤銷	117,113	152,681	113,042	-	(12,061)	370,775
投資損失	-	-	-	(149)	-	(149)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 74,737</b>	<b>80,046</b>	<b>970,316</b>	<b>(11,787)</b>	<b>-</b>	<b>1,113,312</b>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21,792	-	21,792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b>\$ 3,402,888</b>	<b>3,113,459</b>	<b>10,421,738</b>	<b>45,670</b>	<b>(2,743,499)</b>	<b>14,240,256</b>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b>\$ 1,336,832</b>	<b>1,012,814</b>	<b>4,960,347</b>	<b>-</b>	<b>(2,657,139)</b>	<b>4,652,854</b>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大陸中心	東南亞中心	台灣中心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651	16,841	11,852,002	-	-	12,118,494
部門間收入	2,696,390	7,354,739	232,671	-	(10,283,800)	-
利息收入	49,008	377	29,606	591	-	79,582
收入總計	<u>\$ 2,995,049</u>	<u>7,371,957</u>	<u>12,114,279</u>	<u>591</u>	<u>(10,283,800)</u>	<u>12,198,076</u>
利息費用	\$ 264	712	3,207	-	-	4,183
折舊與攤銷	98,417	177,573	110,640	-	(13,320)	373,310
投資損失	-	-	-	(7,570)	-	(7,5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773)</u>	<u>342,010</u>	<u>791,235</u>	<u>(395)</u>	<u>-</u>	<u>1,120,077</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21,941	-	21,94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334,039</u>	<u>3,375,831</u>	<u>8,933,301</u>	<u>43,797</u>	<u>(2,635,421)</u>	<u>14,051,5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78,876</u>	<u>1,354,308</u>	<u>5,048,674</u>	<u>116,657</u>	<u>(2,559,629)</u>	<u>4,738,886</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05,807	734,642
中國大陸	263,302	344,533
泰 國	1,391,042	1,222,418
合 計	<u>\$ 2,360,151</u>	<u>2,301,59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	\$ 4,420,312	3,267,028
B	1,228,233	1,403,341
C	710,325	2,012,220
D	638,566	939,296